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勘验笔录**

（额）应急勘〔2021〕 号

勘验时间 2021年1月1日12时11 分至1月1日13时00分

勘验场所 天气情况 晴

勘验人魏景成 单位及职务额敏县应急管理局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

勘验人张广辉 单位及职务额敏县应急管理局执法监察大队副大队长

当事人 单位及职务

当事人 单位及职务

被邀请人 单位及职务

记录人 单位及职务

我们是额敏县应急管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魏景成、张帮杰，证件号码为安监G-030005、安监G-030015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进行勘验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勘验情况：应当有序、客观、全面、准确地记录勘验现场位置、周围环境、现场状况、外形、大小以及其他情况。必要时，应当收集物证和图文音像资料。《勘验笔录》的记录顺序应当与检查的顺序保持一致，宜按照先远后近、先外后里、先上后下、先一般后个别等顺序进行，避免错记或者漏记。

本页填写不下的内容，可另附页；需要绘制勘验图的，应当另附页。

共1页 第1页

续页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勘验人（签名）： 勘验人（签名）：

当事人（签名）： 联系方式：

当事人（签名）： 联系方式：

被邀请人（签名）： 记录人（签名）：

本页填写不下的内容，可另附页；需要绘制勘验图的，应当另附页。

共2页 第2页